



全国人大代表钟春燕： 创新驱动补齐经济发展短板

两会E访谈

■ 本报特派记者 梁振君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体经济优化结构，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海南如何持续激活创新创业热潮？如何保护创新创业积极性？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应当注意哪些事项和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海南日报“两会E访谈”8日对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椰国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钟春燕进行了专访。



扫码看两会E访谈视频

→ 3月8日，钟春燕代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本报记者王凯 摄

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

记者：作为一名企业家，同时又是一名科技工作者，您如何理解“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钟春燕：大至国家，小至企业，创新都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抓住了创新，就抓住了牵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牛鼻子”。“十三五”时期，中国经济发展的特征之一就是进入新常态，而创新发展将成为这一时期中国经济结构实现战略性调整的关键驱动因素。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因此，必须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通过创新培育发展新动力，塑造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做到人有我

有、人有我强、人强我优。

记者：实体经济是我国发展的根基，当务之急是加快转型升级。如何才能加快这一进程？

钟春燕：实体经济创造了大多数的就业机会，贡献了大量的税收，是金融业、虚拟经济等赖以生存的基础，承担着国家科技进步的重担，是国家竞争力最为重要的基石之一。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对国家而言，重要性不言而喻。

近年来，国内实体经济面临压力，固然与世界经济整体下行密切相关，亦与实体经济自身转型缓慢、尚不足以适应新形势有关。要改变这种状况，根本途径是创新驱动转型发展。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记者：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我注意到您今年提交的一份议案涉及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请问保护知识产权和创新发展存在哪些内在联系？

钟春燕：知识产权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专有权利。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业创新的火种，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我们创新创业的积极性。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逐步构建起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法治和市场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稳步提升。

目前，我国专利创造能力已达到

较高水平。2016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133.9万件，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一。截至2016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10.3万件，成为继美国和日本之后世界上第3个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百万件的国家。同时，我们应该看到，由于国家对专利工作的投入相对薄弱，我国专利的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仍显不足，专利制度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此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面临着一系列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手段不足、能力不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还还不够紧密和协调顺畅，知识产权维权

依然面临着“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等难题。

记者：如何才能破解上述困局？

钟春燕：建议国家有关部委研究考虑中央财政加大对专利工作的投入力度，特别是应当研究参照国外的做法，调整和理顺知识产权局的财务保障机制，从体制机制上保障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落到实处，以积极调动全社会的创新热情，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作用。

同时，要壮大创新主体，新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产品、管理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主编：罗清锐 美编：孙发强

海口市旅行社开发客源市场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招徕旅游客源，延长游客停留时间，促进海澄文一体化和省会经济圈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海南省内具有合法资质的旅行社、分社，通过组织招徕游客在本市住宿、游览、观光及其它旅游消费的，均可申请奖励。

第三条 凡奖励年度内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单位，不予奖励。

第四条 鼓励旅行社提高游客接待量，对旅行社的年度新增接待量额外给予奖励。旅行社奖励资金每年结算1次，首次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当年不享受增量奖励。

第五条 旅行社年招徕游客住宿量达到2000人次（含）以上的，入住五星级旅游饭店，奖励20元/人次；入住四星级旅游饭店，奖励15元/人次；入住三星级旅游饭店，奖励10元/人次；入住其他旅游饭店，奖励5元/人次，增量部分各档次再上调10元/人次。

第六条 旅行社向本市A级收费景区或者特定景区输送游客2000人次（含）以上，每游览1个4A级（含）以上收费景区或特定景区的奖励20元/人次，每游览1个3A级（含）以下收费景区的奖励5元/人次，增量部分各档次再上调10元/人次。

奖励5元/人次，增量部分各档次再上调10元/人次。

第七条 旅行社组织游客参加海口一日游，游览本市A级收费景区2个、生态乡村旅游点（含农家乐）1个，年接待量达到500人次（含）以上的，奖励20元/人次；每再增加一个4A级（含）以上收费景区或特定景区的，再奖励20元/人次；增量部分各档次再上调10元/人次。

第八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从海口出发，游览琼北旅游圈（包括澄迈、文昌、儋州、三沙、定安、琼海、屯昌、临高）旅游产品，至少包含本市4A旅游景区1个，年接待量达到500人次（含）以上，奖励20元/人次；增量部分各档次再上调10元/人次。

第九条 旅行社组织岛外团体游客在本市高尔夫球场消费，年接待量达到200人次（含）以上的，奖励150元/人次。

第十条 旅行社以自身的电子商务平台，向本市旅游饭店输送客源的实行阶梯奖励。

年交易量20000—50000间夜的，奖励5元/间夜；年交易量在50001间夜以上的，奖励8元/间夜；一家旅行社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旅行社在岛外客源市场开展海口旅游营销推广活动。每场活动参加的旅行商在80家（含）以

一个4A级（含）以上收费景区的，再奖励20元/人次；增量部分各档次再上调10元/人次。

第十二条 第七条至第十条专项奖励与第五条、第六条分项奖励，不重复奖励。

旅行社申请奖励，需按时准确报送相关旅游统计信息，并在次年1月20日前申报，提交财务凭证、团队资料、网络交易凭证等资料，由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会计事务所进行审核，对审计奖励金数据进行确认后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由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每年5月31日前拨付上年度奖励金。

凡弄虚作假获取奖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全部奖金，并列入旅游行业诚信黑

名单。

第十三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安排旅行社奖励资金，并列入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集酒店住宿、旅游景区、特定景区、乡村旅游点及其他消费单位名录并同步在本市旅游官方网站上公布，实行动态更新。

第十四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之前，对旅行社的奖励仍按2014年9月1日实施《海口市旅行社开发客源市场奖励暂行办法》（海府办〔2014〕180号）的奖励标准执行。

关于《海口市旅行社开发客源市场奖励办法》的解读

1

《奖励办法》第五条 旅行社年招徕游客住宿量达到2000人次（含）以上的，入住五星级旅游饭店，奖励20元/人次；入住四星级旅游饭店，奖励15元/人次；入住三星级旅游饭店，奖励10元/人次；入住其他旅游饭店，奖励5元/人次，增量部分各档次再上调10元/人次。

问一：增量奖励是指什么？
答：增量奖励是指本年度接待总量减去上年度接待总量，超出部分为增量奖励。

问二：10人以下小包团是否纳入奖励范畴？

答：小包团可以纳入奖励范畴，但必须出具电子行程单。

问三：旅游团队入住同一酒店连续N晚，但每晚人数不一致，如何录入奖励系统？

答：按每晚实际入住人数录入奖励系统。

2

《奖励办法》第六条 旅行社向本市A级收费景区或者特定景区输送游客2000人次（含）以上，每游览1个4A级（含）以上收费景区或特定景区的奖励20元/人次，每游览1个3A级（含）以下收费景区的奖励5元/人次，增量部分各档次再上调10元/人次。

问一：特定景区指的是哪些？

答：特定景区是指正在申报创建A级景区待评阶段，特定景区以市旅发委网站公布的名录为准。

问二：特定景区按什么标准奖励？

答：特定景区按4A标准奖励（但每

个行程单仅限1个特定景区奖励）。

问三：旅游团队前往不同的景区，且入园人数不一致，如何录入奖励系统？

答：以每进入一个景区的实际人数进行录入奖励系统。

3

《奖励办法》第七条 旅行社组织游客参加海口一日游，游览本市A级收费景区2个、生态乡村旅游点（含农家乐）1个，年接待量达到500人次（含）以上的，奖励20元/人次；每再增加一个4A级（含）以上收费景区或特定景区的，再奖励20元/人次；增量部分各档次再上调10元/人次。

问一：海口一日游要游览2个收费景区和1个生态乡村旅游点（含农家乐）才能获奖，请问客人进第一景点30人、第二景点为25人、第三景区为20人，怎么计算人数？

答：进入景区人数不一致的，取最小值。

问二：海口一日游是否要同时满足游客游览本市A级收费景区2个、生态乡

村旅游点（含农家乐）1个，年接待量达到500人次（含）以上才能获奖？

答：海口一日游必须先满足游览本市A级收费景区2个、生态乡村旅游点（含农家乐）1个才能获得20元/人次，每再增加一个4A级收费景区或特定景区的，再奖励20元/人次（但每个行程单仅限1个特定景区奖励）。

4

《奖励办法》第八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从海口出发，游览琼北旅游圈（包括澄迈、文昌、儋州、三沙、定安、琼海、屯昌、临高、琼中、昌江）旅游产品，至少包含本市4A旅游景区1个，年接待量达到500人次（含）以上，奖励20元/人次；每再增加海口一个4A级（含）以上收费景区的，再奖励20元/人次；增量部分各档次再上调10元/人次。

问一：旅行社组团从海口出发，从东线途经定安、琼海直赴三亚，并游览了海口一个4A景区，可否申报琼北奖励？

答：不可以。琼北旅游圈是指从海

5

《奖励办法》第九条 旅行社组织岛外团体游客在本市高尔夫球场消费，年接待量达到200人次（含）以上的，奖励150元/人次。

问一：琼北高尔夫球场可否纳入奖励范畴？

答：高尔夫球场仅限于海口市范围内。

问二：旅行社组织游客打高尔夫球，有的游客是开车（自驾游）来海口，但没有航班号，怎么录入奖励系统？

答：只要旅行社录入行程单号和按《海口高尔夫球入场基本信息统计表》填写在奖励系统里面即可。

问三：打高尔夫球未达到10人可否录入奖励系统？

答：可以，10人以下小包团只要有行程单都可以录入奖励系统。